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6〕26号
时间	2026年7月16日
公众参与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作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新疆天地源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医院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项目区西侧为光荣路，南侧为报国路，东侧为忠义路，北侧为勤劳路。

项目在住院楼内通过调整病房布局、新增床位及配套设施新

增住院床位 48 张，其余配套设施（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供电供水等）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75%。

二、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阶段禁止破坏场外沙区植被，施工完成后恢复场地地表覆盖。运营期保留原有院内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运输车辆限速、物料全覆盖抑制扬尘。严禁施工人员滥采滥挖场外沙区植被。依托院内绿化阻隔风沙，施工结束后清理恢复临时区域地表。运营期病房采用 75%酒精、84 消毒液消杀并加强通风，削减消毒无组织废气。危废贮存间密闭储存、及时清运，减少恶臭挥发。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采用玻璃钢拱形盖板全密闭，负压收集臭气送入光氧催化净化器，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步定期喷洒除臭剂管控无组织臭气。应急柴油发电机仅事故短时启用，减少 SO₂、烟尘、NO_x排放。废气治理需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可行技术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仅室内设备安装，无土石方开挖、无施工废水外排。运营期新增医疗、生活废水全部依托现有“A/O+沉淀池+消毒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排

入市政管网送皮山农场污水处理厂（A²/O+MBR 工艺）深度处理，最终出水需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站、危废间等区域做好防渗，阻断污染物下渗，污水处理工艺需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规范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利用院内树木、施工挡板削减运输车辆噪声，减少周边居民区声环境干扰。运营期风机、水泵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配套减振、隔声、消声设施。规范医院探视制度，限定探访时段、严控人员喧哗。落实措施后场界噪声、周边敏感点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分区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存放于 60 m²防渗危废暂存间，分区隔离、贮存周期不超过 2 天，并委托和田玉洁环保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运处置。污水站污泥消毒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污泥控制标准后直接清运，院内不暂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建立完整危废管理台账，规范转移联单流程。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信息平台。

四、你单位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规定，严格执行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五、你单位需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及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